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林郁芬(02)27065866轉3008

電子郵件信箱：a110929@nhi.gov.tw

33305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090035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已開放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可申請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功能，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際疫情日漸嚴峻，行政院於109年2月27日宣布即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一級開設，為防範疫情持續擴大，健保署已開放未加入健保特約的醫事服務機構為防疫所需，可申請與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連線，運用健保署已開發之「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VPN查詢作業」，瞭解個案旅遊史或接觸史，以全面縮小防疫的缺口。
- 二、本部健保署鼓勵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如醫美、高端健檢、職能/物理治療所、居家照護、護理之家、助產所、捐血站等人員接觸較為密集之醫事服務機構，都可向健保署申請在防疫期間使用旅遊及接觸史VPN查詢功能，降低醫事人員暴露的風險，延展防疫戰線。
- 三、詳情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查詢，路徑：健保署首頁／主題專區／雲端查詢／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



n=8FD3AB971F557AD4&topn=5FE8C9FEAE863B46&upn=90A10EAD4E5C2EDD)

四、各單位使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應符合防疫目的內使用，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部長陳時中

